

欣旺达物料环保要求概要

F-SUN-13. 1. 1. 5/A1

为确保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欣旺达客户针对环境管理物质要求，如：欧盟 REACH 法规(欧盟法规号 1907/2006)、欧盟 RoHS 指令(2011/65/EU)、欧盟电池指令(2006/66/EC)、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供应商需全面实施有害物质管理体系，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环境管理物质限制规则

- 1、贵司供应之物料中有害物质含量需满足欣旺达文件《环境管理物质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管理物质技术标准最新修订版、欣旺达客户之环保标准，以下称“环保标准”)；
- 2、欣旺达将根据有害物质管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变化，修订《环境管理物质技术标准》文件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并告知贵司。针对变化的部分，贵司需进行确认并及时回复欣旺达发出的《XXX 调查表》或文件回签。

二、环保体系建立

- 1、贵司应建立完善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如：生产制造过程，检测和认证，文档管理等)；
- 2、贵司应具备符合欣旺达有害物质限制要求、且同时能够满足欣旺达采购需求的产品生产能力；
- 3、贵司应提供符合欣旺达有害物质限制要求的产品；
- 4、贵司应遵守欣旺达对于有害物质限制要求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三、检测报告、供应商物料成分表等环保技术文件提供和变更通知

- 1、贵司交付新产品或新零件予欣旺达前，应提供该产品或零件交付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效之检测报告、供应商物料成分表等环保技术文件。
- 2、若贵司制造使用的材料、部品、制造方法、工艺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前经欣旺达书面确认，并重新提供相关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和供应商物料成分表等环保技术文件。
- 3、欣旺达保证对贵司提供的测试报告、供应商物料成分表等环保技术文件保密。(政府机关或欣旺达的客户询问欣旺达产品含有的指定物质和要求提供资料时，欣旺达可以公开本公司提供的测试报告、供应商物料成分表等环保技术文件。)

四、责任条款声明

以下情况欣旺达将对贵司进行罚款及索赔处理：

- 1、贵司提供的测试报告、供应商物料成分表等环保技术文件资料不真实；
- 2、贵司提供给欣旺达的产品(物料)不符合欣旺达《环境管理物质技术标准》最新版本的要求；

贵司向欣旺达交付产品或零件的环保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物料成分表、环保测试报告等),
自欣旺达产品销售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保存期间内贵司应依欣旺达要求及时提供上述文件。

本要求适用于欣旺达集团及其所有分子公司对供应商物料环保进行管理,欣旺达集团及其所有分子公司应
参考本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宣导,具体实施细则请依照《供应商合作基本准则》。

SUNWODA 欣旺达